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13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126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何婉苑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高速公路安装便捷消防设备的建议”收悉。经会省公安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速公路火灾救援的问题

截至 2017 年底，我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。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以“为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奋力先行”为主题，持续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努力加快形成“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”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随着我省高速公路路网的形成，高速公路安全运营问题始终是我厅高度重视的问题。针对高速公路火灾引发的灾难或损失，主要采取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尽量降低交通事故从而避免发生火灾。对此，我省高速公路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和验

收，确保高速公路高标准高质量建成通车，杜绝因公路质量影响行车安全。运营通车后，各高速公路公司（或运营单位）会针对高速公路可能发生的事故，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，一般由拯救、路政、消防、交警等人员组成，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的处置预案，基本能做到发生事故后 30 分钟到场并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救援工作。此外，针对高速公路特殊路段如（特）长隧道，在隧道内均设置完善的火灾报警设施、消防栓、车行和人行应急车道，发生火灾时能做到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设施，将火灾影响控制至最小。通过采取上述多种措施实现了综合治理，近几年高速公路事故率基本处于逐年下降趋势，实现交通安全有序运行，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服务功能和效益。

二、关于“高速公路设置便携式消防栓和划分防火防烟分区”的问题

（一）建议中提到“每 2 公里设置安装便捷消防栓问题”。除公路隧道外，高速公路多数区域属于敞开式空间，通行的车辆基本处于离散状态，较难集中设置便携式消防栓来解决灭火问题，且火灾的类型较多，部分发生火灾车辆属于危化品或其他易燃易爆零星物资，施救不当可能会引发更为严重的二次事故。本着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科学发展理念，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，中、长及特长隧道按照不超过 50 米设置 1 处消防栓，部分隧道还配备了手推式灭火器、火灾报警设施、通风设施、摄像枪等设施 and 救援物资等，确保隧道发生火灾后的第一时间有序做好交通疏导和人员逃生。火灾影响较大时依靠公安消防专业部

门的力量进行救援和处置。

（二）建议中提到“防止火灾的蔓延和烟气扩散的问题”。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，“防火分区”、“防烟分区”均为针对建筑内部防火设计要求的专业概念名称，高速公路（隧道除外）均属于室外空间，不适用上述概念进行区域划分。

（三）我省高速公路将不断加强隧道灾情监测、应急通讯、消防、通风组织、应急指挥、逃生救援等联动系统，并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救援应急机制体制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、高速公路、医疗、公安交管、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，从而提高高速公路事故应急能力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对高速公路应急通道的监管和文明驾驶”的问题

（一）建议中提到“加强对高速公路应急通道的监管”的问题。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管控历来是我省高速公路交警部门的管控重点，一直以来我厅会同省公安厅加强应急车道的管理。如高速公路路侧间隔设置有“应急车道禁止通行”等警示信息。针对占用应急车道、不按道行驶、超速等行为，公安交警部门采取了扣分和处罚并举的措施，努力改善行车习惯。近年来，省公安厅组织全省高速公路交警部门通过巡逻管控、违法抓拍等措施，不断加大对应车道的监管力度，同时不定期开展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的行为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我厅将会同省公安厅进一步加大视频监控、违法抓拍等科技设备的投入和建设，

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、违法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应急车道畅通。

（二）建议中提到“倡导文明驾驶”问题。我厅一直高度重视文明驾驶宣传工作，会同省公安厅通过多种渠道不断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我厅将会同省公安厅、主流媒体部门、法制部门等认真研究，做好倡导文明行驶、遵规守法的宣传，倡导抵制追逐竞驾、酒后（醉酒）驾驶、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共同营造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，不断为群众出行提供更为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

非常感谢您对公路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陈榕峰，电话：020-83730057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公安厅。